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5月11日上午09:0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1栋六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龚伟斌先生、吴强先生、胡建华先生，独立董事罗桃女士参加现场会议，董事张会生先生、杨燕风先生，独立董事叶剑生先生、王东芹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简小花女士、沈倩倩女士、丁中渠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庄继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加大激光应用领域投入，同时为推动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公司”）快速发展，公司拟对中科创公司增资503.34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浙江欣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为更好推进浙江欣丰资产管理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其追加投资1000万元，追加投资后公司合计对其投资2,000万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浙

江欣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相同。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刘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刘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由于李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相同。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刘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瑞丰光电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